

【附件 1】

報名資料

1. 請務必詳讀報名簡章之報名方式，並將下述資料掃描附檔電子郵件至：
dj92501444@mail.ntust.edu.tw，郵件標題請標示「報名者姓名－報名 111
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訓練」。
2. 符合下述四類中其中一類者，請依該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(1) 第一類：
 - <1>所列執業技師之一：水利工程技師、化學工程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、
機械工程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冷凍空調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航空
工程技師或造船工程技師，請提供「**技師執業執照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2>請提供「**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3>請提供「**切結書**」掃描檔案，如【附件 2】。
 - (2) 第二類：
 - <1>請提供顧問公司「**在職證明**」或「**離職證明**」、
 - <2>請提供第一類第<1>項所定技師之一「**技師證書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3>請提供「**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4>請提供「**切結書**」掃描檔案，如【附件 2】。
 - (3) 第三類：
 - <1>第一類第<1>項所定技師之一「**技師證書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2>具工業通風、冷凍空調、環境工程、風管工程、職業衛生或工業生
產等相關**實務經驗三年以上**，請提供事業單位「**在職證明**」或「**離職
證明**」，並附「**相關實務經歷之說明**」、
 - <3>請提供「**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4>請提供「**切結書**」掃描檔案，如【附件 2】。
 - (4) 第四類：
 - <1>請提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
科以上學校之「**理、工各科系畢業之畢業證書**」掃描檔案、
 - <2>具**五年以上**工業通風、冷凍空調、環境工程、風管工程之設計實務
工作經驗，請提供「**在職證明**」或「**離職證明**」，並附「**相關實務經歷
之說明**」、
 - <3>請提供「**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**」掃描檔案，若與第<1>項相同即不
用再附、
 - <4>請提供「**切結書**」掃描檔案，如【附件 2】。
3. 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，若有缺漏資料，將以 e-mail 通知補件一次，請於收
到通知 3 天內補齊資料(以承辦人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)，若尚有缺漏或逾
期一律取消資格，由後補人員遞補。
4. 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寄發「繳費通知」，請於收到通知 3 天內

(以承辦人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)，依信件所述方式完成轉帳繳費(逾期一律取消資格，由後補人員遞補)，未收到繳費通知者請勿繳款，恕不接受上課現場報名繳費。

5. 繳費完成後，請將轉帳成功資訊(收據或畫面截圖)以電子郵件方式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(dj92501444@mail.ntust.edu.tw)，郵件標題請標示「**報名者姓名－繳費完成－111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訓練**」。繳費資訊經確認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『報名完成』，並作為課程上課之依據。